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5〕23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 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规范和促进票据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明确票据业务的相关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商业汇票真实交易关系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出票人(持票人)向银行申请办理承兑或贴现时,承兑行和贴现行应按照支付结算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商业汇票的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核。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负责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交易合同

和汇票记载的内容等进行审查。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申请贴现时,贴现申请人应向银行提供交易合同原件、贴现申请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根据税收制度有关规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

贴现银行向其他银行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时,不再提供贴现申请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但需对票据的要式性和文义性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承担审核责任。

二、关于票据质押的相关处理

(一)票据质押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作成质押背书。

(二)主债务履行完毕,票据解除质押时,被背书人应以单纯交付的方式将质押票据退还背书人。票据到期时,由持票人按支付结算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票据权利。

(三)质押票据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背书人未能如期履行债务时,被背书人依法实现质权,但不得将票据进行转让或者贴现。被背书人在票据到期时按支付结算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票据权利。被背书人为银行的,比照商业汇票贴现到期收回的处理手续,并在托收凭证备注栏注明“质押票据收款”字样。

出质人与质权人签定质押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债务期限与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等情况,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避免产生票据纠纷。

三、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查询查复方式

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查询查复除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跨行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查复业务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

[2002]63号)中规定的方式外,还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查复的具体业务处理应遵循《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处理程序见附件)

(二)传真查询。承兑行接到查询行传真的查询书后,应将汇票的第一联(卡片)传真给查询行。

(三)利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中国票据”网进行查询查复。通过“中国票据”网查询查复的商业银行,应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协议的形式约定,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实地查询。查询行可以派人持票到承兑行查询。

四、其他相关问题

(一)持票人持未经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时,托收凭证上填制的收款人名称应与票面记载的收款人名称一致;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可与票面记载的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和账号不同,但托收凭证上填制的开户行与票面记载的收款人开户行应是同系统的银行。

(二)未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的个人持转账银行汇票兑付时,应选择与出票行同系统的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或出票行的代理兑付银行提示付款,付款行或代理付款行应按支付结算制度相关规定审核付款。

(三)人民银行为商业银行办理商业汇票再贴现后,必须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再贴现票款的到期收回手续,不得以其他方式要求再贴现申请行办理票款到期收回。

五、本通知自**2005年10月1日**起执行。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和外资银行。

请各单位将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总行。联系人:欧韵君 联系电话:**010-66195542**

附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处理程序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 支付结算 票据 通知

内部发送:办公厅,支付司,条法司,市场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5年9月9日印发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 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处理程序

各商业银行可通过大额支付系统的 CMT301、302 报文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查询查复。利用 CMT301 报文进行查询时，第 1 项查询日期为 8 位数字（格式为年年年年月月日日）；第 2 项查询行行号和第 4 项查复行行号为支付系统行号，为 12 位数字；第 3 项查询书号由查询行顺序编号，为 8 位数字；第 5 项原发报日期填写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日期，为 8 位数字（格式为年年年年月月日日）；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10 项按报文格式，全部输入“0”；第 9 项货币符号、金额填写“汇票金额”，输入格式为“3x15n”；第 11 项查询内容最长为 255 个字符，输入的内容及格式为：

- 1、汇票号码：
- 2、出票日期：
- 3、汇票到期日：
- 4、出票人全称：
- 5、收款人全称：
- 6、付款行全称：

其中，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为 8 位数字（格式为年年年年月月日日）。汇票号码、出票人全称、收款人全称、付款行全称应与票面记载一致。

查复行利用 **CMT302** 报文进行查复时，第 **1** 项查复日期和第 **5** 项原查询日期为 **8** 位数字（格式为年年年年月月日日）；第 **2** 项查复行行号和第 **4** 项查询行行号为支付系统行号，为 **12** 位数字；第 **3** 项查复书号由查复行顺序编号，为 **8** 位数字；第 **6** 项原查询书号由系统自动生成，为 **8** 位数字（格式为年年年年月月日日）；第 **7** 项到第 **10** 项、第 **12** 项按报文格式，全部输入“**0**”；第 **11** 项货币符号、金额填写“**汇票金额**”，输入格式为“**3x15n**”。第 **13** 项查复内容最长为 **255** 个字符，输入：

“查询汇票与我行承兑汇票记载内容一致”或

“查询汇票与我行承兑汇票记载内容不符，具体不符事项为：……”。

查复行只能在第 **13** 项内容中记载上述二者之一。